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

## 第一部分、本校教職員工安全衛生義務與責任

(一)身為本校教職員工之義務與責任

1.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2. 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。
3. 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依本校流程通報校安中心(駐警隊、軍訓室)及工作場所負責人，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：死亡、住院、罹災人數 3 人以上，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安署。
4.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其他安全衛生作業規範(如自動檢查、採購、承攬、健康保護計畫等)及相關行政指導。
5.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，提供相關建議。

(二)身兼本校工作場所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請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## 第二部份、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與相關作業資格

請用人單位主管(或計畫主持人)決定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實施方式，勾選作業內容、資格。

(一)法定基本職前訓練 3 小時實施方式(必填，二擇一)

- 用人單位主管(或計畫主持人)已於新進人員開始工作前實施訓練完畢，並留存訓練紀錄至少 3 年備查。
- 新進人員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法規通識實體課(請提前網路報名)：新進人員開始工作前，於職安衛中心網站觀看訓練影片 2 小時，前往職安衛中心辦公室上課(抵充 1 小時)確認新進人員已完成前述課程後，職安衛中心方在報到申請表核章通過。

(二)新進人員的作業內容包含法定增列職前訓練時數項目(必填)，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頁

- 使用化學品，已由用人單位主管(或計畫主持人)實施 3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。
- 生產性機械設備、車輛系營建機械、高空作業車、捲揚機、營造作業、缺氧作業或電焊作業，已由用人單位主管(或計畫主持人)實施 3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。
- 無前兩項。

(三)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、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或法定特殊作業，具備法定資格/證照。

(請於勾選後確實圈選出該資格/證照，若無下列項目，請略過本題)

- 有害作業主管：有機溶劑、鉛、四烷基鉛、缺氧、特定化學物質、粉塵、高壓室內、潛水
- 危險性機械設備：固定式起重機、移動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、營建用提升機、吊籠、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
- 特殊作業：小型鍋爐、堆高機、起重機具、乙炔熔接、火藥爆破、伐木(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)、機械集材運材、高壓室內、潛水、油輪清倉

※第二部分內容由用人單位主管(計畫主持人)確認無誤，請親筆簽名：

第三部份、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內容並承諾確實遵守，若日後有違反情形，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單位：

簽名：

職員證號：

日期：